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闰土股份，证券代码：002440）于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经确认，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具体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